# 薪酬

###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2022財年,我們向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已付及應付的 費用、工資及福利(不包括股權激勵)總值約人民幣235 百萬元(37百萬美元)、授予了我們公司的股權激勵以取 得合計65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81,500股美國存 託股)。此外,君瀚及螞蟻集團也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授予了股權激勵總值約人民幣29百萬元(5百 萬美元),我們已同意於該等股權激勵歸屬時,向君瀚 及螞蟻集團結算相關費用。請參見「主要股東及關聯交 易一關聯交易一與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相關的協議和 交易一我們與螞蟻集團和支付寶的商業協議一股權激 勵安排」。

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本公司管理層的年度現金獎金池,金額按我們的年度經調整稅前營業利潤的一定百分比計算。在確定年度現金獎金池總金額後,薪酬委員會批准當年分配和支付給管理層的獎金總額比例,並且批准支付給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合夥委員會成員個人的現金獎金。年度現金獎金池的剩餘部分屬於合夥人,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將會延遲支付,延遲支付部分經合夥委員會確定後使用,如果支付給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或合夥委員會成員個人,同樣需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可根據我們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支付給非員工 董事的薪酬。對於擔任董事職務的員工,除其作為員工 獲取的薪酬外,我們不會為其提供任何額外薪酬。根據 我們與董事之間的服務協議,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也不 會在董事離職後向其提供任何福利。除根據相關法律規 定外,我們不會單獨撥出任何款項作為我們的高級管理 人員的養老金、退休金或其他福利。擔任阿里巴巴合夥 人的管理層成員可從分配給阿里巴巴合夥的年度現金獎 金池的延付部分中領取退休後款項。

董建華先生已向我們表達有意將他從我們收到的作為獨 立董事的全部現金和股權激勵捐贈給由其指定的一個或 多個非牟利或慈善機構。

關於授予我們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情況,請參見以下「一股權激勵計劃」。

### 聘用協議

我們與每位高級管理人員都簽署了聘用協議。我們可以 在有理由的情況下隨時終止與他們的聘用關係,且我們 無須提供任何事先終止通知。我們亦可在遵守及依據適 用勞動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通知及支付代通知金)的 情況下終止其聘用。高級管理人員可經書面通知隨時終 止與我們的聘用關係。儘管我們與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 聘用協議沒有規定支付離職補償金,但如果法律強制規 定須支付離職補償金,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在其聘用 被終止時有權獲得法律強制規定或根據我們的政策的離 職補償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告知我 們,我們可能須在無理由終止聘用時被要求支付離職補 償金以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 勞動合同法》和其他相關中國法規, 上述法規賦予勞動 者在「事實勞動關係」被中國企業無法定理由提前終止的 情形下獲得離職補償金的權利,無論是否與上述企業存 在書面聘用協議。

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激勵協議亦包含(除其他權利以外)限制性承諾,使我們有權在被授予人因故或違反該等承諾而被終止聘用的情形下終止授予、沒收和取消股份或在適用情形下按股份的原買入價或行權價回購股份。請參見以下「一股權激勵計劃」。

###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規定可授予股權激勵予合資格的被授予人。授予的股權激勵通常按照有關計劃的管理人的決定分四年歸屬。根據授予股權激勵的不同性質、目的及激勵協議的條款,股權激勵通常分別於歸屬期開始日後的第一或第二個週年日歸屬25%或50%,其後每年歸屬25%。授予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股權激勵通常有長達六年的歸屬期。我們相信股權激勵對於吸引、激勵和保留被授予人至關重要,也是將其權益與我們的股東權益掛鈎的適當工具。因此,我們會繼續向我們以及我們的關聯公司及/或部分其他公司的員工、顧問和董事授予股權激勵,作為其總體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

此外,我們的激勵協議一般訂明,如果被授予人因故而 遭解僱(包括任何欺詐、不誠實或違反道德的行為)或違 反不競爭承諾,我們將有權終止授予、沒收和取消股份 或在適用情形下按股份的原買入價或行權價回購被授予 人獲得的股份。

截至2022年3月31日,根據2014年首次公開發行後股權 激勵計劃(「2014年計劃」)(我們於2014年9月實施並於 2020年2月對此進行了修訂及重述,以反映拆股及其他 行政變化,並且於2022年5月進行了進一步修訂及重述 以反映行政變化)仍有:

- 485,410,296股普通股(相當於60,676,287股美國 存託股)將在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時發 行;
- 58,986,672股普通股(相當於7,373,334股美國存託股)將在尚未行使的期權行權時發行;及
- 295,352,672股普通股(相當於36,919,084股美國存 託股)在2014年計劃下已獲授權但未發行。

此外,從2015年4月1日起,可用於授予股權激勵的股份數目將在每個週年日額外增加20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25,000,000股美國存託股)或我們的董事會決定的較少者,該等股份將會包括在2014年計劃下已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份中。

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的其他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計劃管理

受限於若干限制,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通常由董事會薪 酬委員會(或其下屬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授權的其他委員 會管理;在未設立有關委員會的情況下,我們的股權激 勵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向董事會的任何執行董事授予 股權激勵,必須獲得與之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批准。

### 激勵類型

股權激勵計劃規定可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 法定股票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值權、股份增值 權、股份支付及其他權利或權益。

### 激勵協議

股權激勵計劃下激勵的授予通常依據激勵協議進行,該 協議會規定所授予股權激勵所對應的普通股數目,以及 與相應計劃一致的條款及條件。

#### 資格

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我們以及我們的關聯公司或部分其他公司的任何員工、顧問或董事有資格獲授激勵,但是僅有我們以及我們的關聯公司及/或部分其他公司的員工有資格獲授激勵性股票期權。

### 激勵期限

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期限,通常自授予 日起不超過十年。

### 加速、豁免及限制

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人有全權決定任何激勵的條 款及條件、加速歸屬或豁免沒收限制,以及與股權激勵 或對應的普通股有關的任何限制。

### 控制權變更

如果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計劃管理人可全權決定:

- 加速歸屬全部或部分激勵;
- 以現金或本公司普通股購買任何激勵,其價值等於 該激勵如果可以立即行使、支付或完全歸屬的情況 下行使激勵的價值、或計劃參加人行使其權利可實 現的價值;或
- 規定繼受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按照計劃管理人選擇的其他權利或財產,繼受、轉換或替換任何股權激勵,或者規定繼受公司或存續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繼受或替換任何股權激勵,並根據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合理、公平及適當的方式,對股份數目、類型及價格進行適當的調整。

### 修訂和終止

除非提前終止,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持續有效期為十年。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或在任何方面修訂股權激勵計劃,包括修訂所有激勵協議或擬簽署文件的任何格式,但是在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下規定或有必要通過股東批准的,公司應按照規定的方式和範圍獲得股東的批准。

### 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

我們於2013年通過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向阿里巴巴合夥的合夥人提供認購我們的普通股的機會,從而進一步確保其與我們股東利益更為一致。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下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已轉換、獲行使或替換為我們2014年計劃下的授予。此後將不再作出對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下的權利或權益的認購。

## 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權激勵

下表概述截至2022年3月31日由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在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下持有的限制性股份 單位及期權。

		行權價 (每份已授予	持有已授予		
<i>III E</i>	持有已授予 的限制性 股份單位/	的限制性 股份單位/ 期權的美元	的限制性 股份單位/ 期權所對應		7.110
姓名	期權的數目	價格)	的股份		到期日
張勇	*(2)	87.06		2015年5月10日	2023年5月10日
	*(1)	-		2016年8月10日	2024年8月10日
	*(1)	-		2017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1)	-	*(1)	2018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1)	-	*(1)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2)	182.48	*(2)	2019年11月14日	2027年11月14日
	*(1)	-	*(1)	2019年11月14日	2029年11月14日
	*(1)	-	*(1)	2020年6月15日	2028年6月15日
	*(1)	-	*(1)	2021年5月24日	2029年5月24日
蔡崇信	5,834 <sup>(1)</sup>	-	46,672 <sup>(1)</sup>	2016年8月10日	2024年8月10日
	6,667(1)	-	53,336 <sup>(1)</sup>	2017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6,000(1)	-	48,000(1)	2018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5,334(1)	-	42,672(1)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J. Michael EVANS	*(2)	79.96	*(2)	2015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1)	-	*(1)	2018年7月24日	2024年7月24日
	*(1)	-	*(1)	2019年8月16日	2025年8月16日
	*(1)	-	*(1)	2020年6月15日	2026年6月15日
	*(1)	-	*(1)	2021年5月24日	2027年5月24日
武衛	*(1)	_	*(1)	2016年8月10日	2024年8月10日
	*(1)	_	*(1)	2017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1)	_	*(1)	2018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1)	-	*(1)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1)	-	*(1)	2020年5月27日	2028年5月27日
	*(1)	-	*(1)	2020年6月15日	2028年6月15日
	*(1)	-	*(1)	2021年5月24日	2029年5月24日
董建華	*(1)	-	*(1)	2021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8日
郭德明	*(1)	-	*(1)	2021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8日
楊致遠	*(1)	-	*(1)	2021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8日
Wan Ling MARTELLO	*(1)	_	*(1)	2021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8日
單偉建	*(1)	_	*(1)	2022年3月31日	2028年3月31日
徐宏	*(1)	_		2018年7月30日	2024年7月30日

姓名	持有已授予 的限制性 股份單位/ 期權的數目	行權價 (每份已授予 的限制性 股份單位/ 期權的美元 價格)	持有已授予 的限制性 股份單位/ 期權所對應 的股份	授予日	到期日
	*(1)	_	*(1)	2019年5月15日	2025年5月15日
	*(1)	-	*(1)	2020年5月27日	2026年5月27日
	*(1)	-	*(1)	2021年5月24日	2027年5月24日
童文紅	*(1)	-	*(1)	2017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1)	-	*(1)	2018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1)	-	*(1)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1)	-	*(1)	2020年5月27日	2028年5月27日
	*(1)	-	*(1)	2020年6月15日	2028年6月15日
	*(1)	-	*(1)	2021年5月24日	2029年5月24日
程立	*(1)	-	*(1)	2020年6月15日	2028年6月15日
	*(1)	-	*(1)	2021年5月24日	2029年5月24日
俞思瑛	*(1)	-	*(1)	2016年9月3日	2024年9月3日
	*(1)	-	*(1)	2017年7月3日	2025年7月3日
	*(1)	-	*(1)	2018年7月30日	2026年7月30日
	*(1)	-	*(1)	2019年9月1日	2027年9月1日
	*(1)	-	*(1)	2020年3月2日	2028年3月2日
	*(1)	-	*(1)	2020年6月15日	2028年6月15日
	*(1)	-	*(1)	2021年5月24日	2029年5月24日
鄭俊芳	*(1)	-	*(1)	2016年8月10日	2024年8月10日
	*(1)	-	*(1)	2017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1)	-	*(1)	2018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1)	_	*(1)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1)	-	*(1)	2020年5月27日	2028年5月27日
	*(1)	-	*(1)	2020年6月15日	2028年6月15日
	*(1)	-	*(1)	2021年5月24日	2029年5月24日
	*(1)	-	*(1)	2022年3月12日	2027年5月23日
戴珊	*(1)	-	*(1)	2016年8月10日	2024年8月10日
	*(1)	-	*(1)	2017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1)	_	*(1)	2018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1)	_	*(1)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1)	-	*(1)	2020年5月27日	2028年5月27日
	*(1)	_		2020年6月15日	2028年6月15日
	*(1)	-	*(1)	2021年5月24日	2029年5月24日

<sup>\*</sup> 該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各自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對應股份數目少於我們已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的1%。

<sup>(1)</sup> 對應限制性股份單位。

<sup>(2)</sup> 對應期權。